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居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687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48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居地於民國110年7月4日18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3段台74線南下五權西路匝道中間車道行駛，行經環中路3段與五權西路2段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亦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而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待右轉燈亮起、未依號誌指示即貿然右轉五權西路2段，適有告訴人黃國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環中路3段平面車道內側車道往向上路3段方向駛至，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、肩膀、髖部、右側手部、左肋部及左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經撤回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再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罪名為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院爰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淑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